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6〕54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 2016年预算的通知

大政字[2016]54号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6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预〔2016〕1 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16 年预算指标如下：

一、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收入预算 43346.5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9614.5 万元（不含执行中下达项目）；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28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34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5214 万元；
5. 其他非税收入 42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纳入预算和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3346.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587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7.5 万元;

4. 项目支出 2757 万元。

支出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 万元, 债务支出 2757 万元,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 万元。

上述批复到你单位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详见预算批复表。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坚持勤俭办事, 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 严格控制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或变相新建, 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预算执行中, “三公”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 对于一、二类会议应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 省财政根据相关批准文件, 按规定标准严格审核后, 下达和拨付会议费资金。各单位召开的三、四类会议, 其所需经费原则上应从单位公用经费中支出, 财政不再另行拨付。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严格控制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 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五是硬化

预算约束，对于基本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预算法》和《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委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各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进度抓紧落实。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2016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要抓紧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3年度的财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厅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三是对历年部门结余资金及2013年度部门结转资金，省财政厅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四是要加快2014年和2015年部门

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执行中任何单位不得调整，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收，要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说明情况，省财政厅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非税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各单位要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税收入，切实提高部门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数量。一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和符合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规范实施。二是加强省级政府采购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对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净结余资金，省财政将全部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三是按照《关于省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函〔2014〕35号）有关规定，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各单位要尽快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签订供货合同及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并按照供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货款。对于年初部门预算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付款。

（六）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债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债务收支预算。一是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二是要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债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执行逾期罚息、惩治措施和强制扣款制度。

（七）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单位要全面落实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规范项目运行。一是2016年年初预算安排以及预算执行中下达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均要按照《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辽财综〔2015〕945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二是按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和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及时完成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八）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实施绩效分类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15〕795号）相关规定，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管理类别，重点针对小额经费类以外的预算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约束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二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聘用、评估、退出机制，强化第三方评价质量的控制和约束。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除涉密内容外，各单位要将预算绩效目标随年度预算向社会公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和报告。健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机制。

（九）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5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政策。一是严格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发放范围为省直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中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发放范围，提高补贴发放标准。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发放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十）依法依规公开，着力打造透明预算。各高校按照《预算法》、《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有关规定，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5〕6号）有关规定，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

工作。

(十一)贯彻新《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要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人大、审计的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到位。同时，省财政厅将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三是要明确职责，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水平。

附件：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教育厅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收支批复汇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大连工业大学	43,346.5	19,614.5	3,380.0	434.0		15,714.0	4,204.0	43,346.5	15,870.0	8,702.0	11,017.5	7,757.0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19,614.5	5,617.0	7,261.0	6,236.5	5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5,196.0	5,314.0	7,261.0	2,121.0	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8.5			3,658.5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0	303.0		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8.0			398.0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3,380.0	3,38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380.0	3,380.0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434.0		430.9		3.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434.0		430.9		3.1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15,714.0	6,873.0	606.1	4,781.0	3,453.9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3,387.0	6,632.0	512.1	2,789.0	3,453.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0		94.0	1,172.0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0	241.0		15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0.0			350.0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7,757.0	500.0		3.1		3,453.9	3,8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2,067.0	500.0		3.1		1,563.9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1,800.0					1,8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日元贷款本金	用于偿还涉外贷款本金。	90.0					9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科研项目成本性支出	用于横向科研成本支出。	3,800.0						3,800.0

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大连工业大学							3,957.0	500.0		3.1		3,453.9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1,800.0					1,8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2,067.0	500.0		3.1		1,563.9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偿还日元贷款本金	用于偿还涉外贷款本金。	90.0					90.0	